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59號

原告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譜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乃原告所有，惟借用被告名義辦理所有權之登記，今原告已向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，乃起訴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。因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則應參考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基此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查報系爭不動產之於「起訴時」之交易價格（如提出不動產仲行情證明、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書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得以證明系爭不動產價值之資料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³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依原告自行陳報之民國¹⁰⁹年度房屋稅之房屋評定現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28,872元，暫先繳納274,504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